

# 合肥师范学院处室文件

人发〔2021〕10号

---

## 关于做好教师、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0〕5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教师、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内容及学时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自2016年起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

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实施。专业科目可以在省人社厅指定的继续教育基地学习完成，也可以参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皖政〔2000〕24 号）执行（不含“个人自学”，文件见 <https://rsc.hfnu.edu.cn/info/1211/1700.htm>）。

## **二、继续教育范围界定**

### **（一）学术会议**

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指的是国家部委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会议，或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会议。

省级学术会议，指的是省直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会议，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会议。

学术团体和学术会议均须带有学术性质，且学术团体须为民政部、省民政厅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事业单位在线登记备案的合法组织。

### **（二）项目课题**

按“皖教人〔2016〕1号”附表予以分类认定，国家级课题对应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一类教研项目、一类知识产权和一类成果推广，省级课题对应三类科研项目、二类教研项目、二类知识产权和二类成果推广。

### **（三）论文（译文）**

按“皖教人〔2016〕1号”附表 1 论文分类表予以认定，国家级刊物对应二类及以上论文，省级刊物对应三类论文。

### **（五）国内外访学和课程进修**

国内外访学和课程进修一般为一年时间，有学时证明的，按学时证明记载的学时予以认定，否则按每学年不超过 72 个学时予以认定。

### **（六）境外学术交流活动**

境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单次按 15 学时予以认定；或在去除节假日后，按 4 学时/天计算，最高不超过 72 学时/年。

## **三、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要求**

（一）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的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科目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皖政〔2000〕24 号）认定时，可以通过任期内累计平均的方式计算，年均达到 60 个学时即可。

## **四、其他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内容应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关，否则不予认定。

（二）所有参加的各类学习、培训，必须提供结业证书或相关学习证明材料。

（三）认定过程中，个人和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填报和严格审核。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教师、实验系列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认定,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验证。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认定表

人事处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认定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申报职务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评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		
<b>继续教育经历</b>							
学习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认定学时	科目类型	所属年度	
*****	省教育厅	20200601-20200610	脱产	80	专业（学术会议）	2020	
*****	安徽开放大学	20200701-20200710	业余在线学习	30	公需		

